

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估值（「**礦業資產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已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為確認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以釐定是否滿足中時交割須達致先決條件之一，仲量聯行亦編製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估值（「**總資產估值**」），連同礦業資產估值統稱為「**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於編製礦業資產估值時，仲量聯行於估值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時已採納「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而編製列作無形資產之目標集團採礦權之估值（組成總資產估值其中部分）時，仲量聯行則採用多期超額盈餘法，該方法涉及（其中包括）仲量聯行對目標公司因擁有指涉無形資產而產生之各項貼現稅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相關估值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構成溢利預測。

於對估值內之目標集團礦業資產及採礦權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計及四座礦山將會產生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僅與四座礦山將會產生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故並不代表並不應視作預測或表示本集團、目標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溢利乃因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本集團、目標集團或經擴大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其他業務活動（如貿易）所得收入所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之利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時不應倚賴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及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摩根大通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估值而編製報告全文。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估值及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估值而編製之報告



羅兵咸永道

申報會計師就與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礦業資產公平市值相關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資產淨值估值中之無形資產－採礦權編製之報告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委任就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而該計算方法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礦業資產之公平市值（「礦產估值」）及評估其資產淨值估值（「資產估值」）中之無形資產－採礦權（「無形資產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編製估值之基準。礦產估值及資產估值分別載於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六及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1.1(a)條，基於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之礦產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根據本通函附錄六及七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與編製礦產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以及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之規定，就礦產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吾等並未評估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潛在資源、開採及推廣該等儲量之適當開採及選礦方法，以及對未來產量、生產成本及市價作出分析。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按照本通函附錄六及七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吾等已審閱算術計算方法，並根據基準及假設編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礦產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並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期內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僅向 貴公司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通函附錄六及七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貴公司董事及母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妥為編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 摩根大通就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估值及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估值而編製之報告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中載列對目標集團礦業資產公平市價之獨立估值之估值報告（「礦業估值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連同礦產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礦產估值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已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乃礦產估值報告之合資格評估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並分別載錄於 貴公司與本函件同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包括礦產估值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礦產估值報告載明當中所載之估值（「礦業估值」）乃基於（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而編製，故被視作收購守則第11.1(a)條項下之溢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由吾等對其作出報告（詳情載述如下）。吾等另注意到，資產估值報告載明當中所載目標集團「無形資產－採礦權」之估值（「無形資產估值」；連同礦產估值統稱「估值」）乃採用多期超額盈餘法而編製，該方法涉及（其中包括）仲量聯行對 貴公司因擁有指涉無形資產而產生之各項貼現稅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故被視作收購守則第11.1(a)條項下之溢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由吾等對其作出報告（詳情載述如下）。

本函件亦構成吾等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對仲量聯行是否有資質及經驗編製估值報告而作出之報告其中部分。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及仲量聯行就估值報告（包括資質、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進行商討。吾等已審閱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全文載錄於通函附錄五－甲），並與隆格亞洲（負責編製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獨立技術顧問）就估值相關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摘錄自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進行商討。吾等已考慮通函附錄八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寄發之報告中關於作為估值基準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並注意到羅兵咸永道認為，就該等計算方法而言，彼等於各重大方面完全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母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至於仲量聯行之資質及經驗，吾等已進行合理核證，以評估仲量聯行之相關資質、經驗及專長，包括審閱關於仲量聯行資質之輔證文件，並與仲量聯行就其資質及經驗進行商討。

本函件所述吾等所作出之評估及審閱主要以現行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實依賴由或代表第三方（包括 貴集團、目標集團、仲量聯行及本公司之其他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集團、目標集團、仲量聯行及本公司之其他顧問之僱員及/ 或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對此，吾等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其後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再者，吾等須提出告誡，估值所採用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基本上仍受到大部分為 貴公司、目標集團、仲量聯行及吾等無法控制之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估值，且吾等已假設（並未獨立核實）隆格亞洲就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對四座礦山之發現（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甲）之準確性。尤須注意的是，吾等概無評估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潛在資源量；開採及營銷該等儲量之適當開採及加工方法；以及關於未來產量、生產成本及市價之分析。

吾等僅為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吾等及吾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公司概不會共同或個別負責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提供意見，吾等及吾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公司亦概不會共同或個別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

本函件概不得認作就如何對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股東務請閱覽通函第112至1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通函第114至21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者以及估值報告載錄之資料，吾等認為，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貴公司公司董事及母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仲量聯行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作出。吾等亦信納仲量聯行確實具有資質及經驗編製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0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PW Lau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